

自治規則備查意見 議會要求列管

(2012-09-25 / 自由時報 / 第A14J版 / 台中都會焦點 / 謝鳳秋)

| 新聞內容摘要 | 涉及爭點 |
|---|--|
| <p>台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昨討論市府自治規則送議會備查程序，委員會認為都發、建設乃至規費等自治規則攸關民眾權益，決議要求市府得把議會備查意見列管，並定期回報處理情形。</p> <p>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謝志忠指出，議會把自治規則備查案送委員會討論，但議員在委員會提出意見，市府有沒有採納或調整，完全無從得知，法規委員會上會期因而暫緩自治規則備查，這次要討論出府會間皆可接受的方式，監督機關不能淪為橡皮圖章。</p> <p>市府法制局詢問五都做法，僅高雄市議會對於自治規則不認同時，會予以退回，不予備查。</p> <p>法制局長林月棗強調，自治規則是行政機關依據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擬定，所謂備查，只是讓議會「知悉」，不予備查並不損及其效力，高雄市議會做法與地方制度法的法理及精神不符。</p> <p>市議員陳清龍說，都發、建設乃至規費收取等自治規則攸關民眾權益，法規委員會在備查過程，發現不合理、侵害民眾權益、不公平之處，提出意見，行政機關僅「納入下次修法、修自治條例」考量，卻往往遙遙無期。</p> <p>陳清龍舉例說，環保局的環境污染源管制，一般民間公司馬上得遵守，環保局卻拿出自治規則當「放行令」，以台電公司民國一〇五年才有經費改善設施為由，讓台電公司可以不用遵守，民營和公營公司待遇不公平，行政權獨大，議會卻拿它沒辦法。</p> <p>因此法規委員會昨決議，在監督權不侵害行政權前提下，由研考會在每一會期，把上一會期自治規則備查意見處理情形列表給議會追蹤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地制法上有關「核定」、「備查」之相關意涵？2. 議會於審查預算時所作成之「附帶決議」之意涵及法律效果？3. 高雄市議會對於自治規則不認同時，予以退回不予備查，是否有違地制法規定？ |

